

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职办〔2022〕14号

关于公布2022年6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职〔2022〕12号文通知，按初定要求，经考核合格，认定陈虚怀等15人已具备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李婷婷等2人已具备三级律师专业技术资格（名单附后，盖章有效）。

上述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起算。

附件：2022年6月初定通过人员名单

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办公室

宜兴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022 年 6 月初定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资格名称
1	陈虚怀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贾松霖	江苏宜兴德融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蒋家俊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蒋晶	江苏宜兴德融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李伯平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李路野	江苏苏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罗静怡	宜兴市盛好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王超	宜兴市洮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区)	工程师
9	王嘉豪	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	工程师
10	王俊	江苏宜兴德融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吴超丰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兴分公司	工程师
12	吴楠	江苏宜兴德融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徐艇	江苏瑞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朱健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朱梦皓	江苏美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	李婷婷	江苏衡立律师事务所	三级律师
17	潘黎黎	宜兴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三级律师

